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頂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向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總現金代價為509,6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頂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向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收購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頂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賣方為一名從事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之香港企業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擔保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賣方擔保買方將妥善執行及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頂級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以及待售股份現時或其後所附帶或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任何於完成時或之後由目標公司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之權利，惟不包括任何獲支付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即使完成，該可供分派儲備仍須支付予賣方）之權利）。於完成前，賣方為目標集團之唯一實益股東。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目標集團之業務由賣方於一九七零年代創辦。目標集團從事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根據與一名知名日本製造商訂立之分銷協議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為期一年至五年。目標集團所分銷之產品主要為中價針織機。目前，目標集團僅分銷上述日本製造商之產品。

分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備忘錄修訂，內容有關香港地區精密電腦針織機之獨家分銷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5年，可按其條款自動續約額外1年；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備忘錄修訂，內容有關中國地區（包括澳門但不包括台灣及香港）精密電腦針織機之獨家分銷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5年，可按其條款自動續約額外1年；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備忘錄修訂，內容有關中國地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以電腦輔助設計（CAD）系統及配件為主之非獨家分銷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1年，可按其條款自動續約額外1年。

分銷協議並無指定於現有分銷期內直至有關協議各自屆滿為止之最低銷售目標。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218,6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184,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302,7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65,1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25,100,000港元。

誠如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重組將會進行，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賣方所擁有之七家公司（從事分銷及售後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儘管此等公司各自均有本身之經審核賬目，惟目標集團並無經審核綜合賬目。因此，上文僅呈列未經審核合併數字。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509,6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乃經頂級與賣方考慮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就待售股份之代價而言，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價值為728,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之代價相當於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約265,100,000港元計算之往績市盈率2.75倍。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擬由本集團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從事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以及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以經營上述業務）之控股公司。於上述重組完成後，該等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商業、法律、財政及稅務方面及上文(a)項所述之物業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買方信納以下有關分銷協議之各項：
 - (i) 日本製造商取得豁免，豁免其就目標集團之控股權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及收購項下擬進行之目標集團管理層變動而終止分銷協議之權利；
 - (ii) 各分銷協議對訂約方仍然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i) 並無出現任何事件會賦予分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權利以終止或不續訂任何分銷協議；
- (d) 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實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或應當取得者)，包括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以訂約方同意之形式採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務計劃。預期該業務計劃涵蓋(其中包括)業務策略、預算(包括市場推廣、銷售目標、經營成本及開支)及股息政策；
- (f) 並無法規、規例或決定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買賣待售股份及／或任何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買方取得其所要求香港、中國、澳門、日本、開曼群島及／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關於目標集團之公司、彼等各自之資產與業務、買賣待售股份、上文(a)項所述之重組、該協議、分銷協議、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由賣方就目標集團之稅務事宜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將於完成時就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各自之權利與責任而訂立之股東協議、與目標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之顧問協議及服務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問題，以及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其他法律問題而發出，且獲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各有關法律意見均以買方接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發出。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a)、(d)及(f)項條件除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於完成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且該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對其他訂約方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對該協議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承諾：

1. 買方同意即使完成，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目標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賣方之利益，而買方同意促使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決定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盡快以股息方式向賣方支付可供分派儲備。
2. 賣方進一步承諾，倘於完成時或完成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無法應付其流動負債，則賣方同意透過就該期間提供所需免息貸款，為目標集團提供資金，讓本集團能夠以有關流動資產可應付其到期負債。倘賣方將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其他：

預期賣方、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將簽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規管於完成時賣方與買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東權利。有關股東協議之最終條款正在磋商。目前計劃只要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或以上股權，則買方與賣方將分別委任4名及2名目標公司董事。賣方亦將承諾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倘賣方在買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份時行使其跟隨權，否則不會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30%權益。雙方將就對方出售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保留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之高級顧問，及保留目標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目標集團之董事／僱員，讓本集團可繼續憑藉彼等之管理經驗及已建立之業務聯繫令本集團受惠。目標集團將於完成時與賣方及目標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訂立一項顧問協議及服務合約，各自為期3年。預期顧問協議將包括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機會顧問服務。本集團有權於顧問協議屆滿前向賣方發出書面

通知延長顧問協議之年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賣方訂立之顧問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b)條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協議並無條文賦予賣方於完成後委任其代表至董事會之權利。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之鋼材產品貿易業務，以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蒙受股東應佔虧損約25,7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鋁材業、汽車業、水泥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而造成持續不利影響，故鋼材貿易仍然艱困。

Ajia各方透過認購本公司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控股股東，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開發售供股章程所述，Ajia各方擬發掘商機，以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現金流量充裕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收購為本集團實施Ajia各方之策略以將其狹窄之重點範圍多元化至現有週期性鋼材業務以外業務之措施。

針織機之產品週期平均約為三年。成衣製造商一般傾向自同一製造商購置機器，以確保與技術運作平台相容、減低保養與培訓成本及維持其產品質素一致。目標集團於其整個服務及針織機替代市場具有約2,000名客戶之已確立客戶基礎，預期將繼續享有來自替代市場之穩定銷售。此外，成衣製造商將尋求提升及購入技術及表現有所改良之新針織機以提高其生產力。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民日漸富裕，故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成衣業將不斷發展，不僅要滿足出口市場，更須顧及中國國內之市場。因此，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之整體市場將穩步增長。

於收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鑑於目標集團錄得盈利之往績及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將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業

務表現及強化其收益基礎。經考慮上述收購之得益，特別是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之近年表現，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承擔進行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將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基本改動。由於此改動將於首次買賣股份後兩個財政年度後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改動毋須經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頂級」或「買方」	指	頂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	指	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頂級、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jia各方」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曾國泰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其條文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預期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協議」	指	目標集團與一名知名日本製造商就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而訂立之三項分銷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待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 Qualit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唯一實益股東，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姚祖輝先生、符氣清先生、Cho Henry Kim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關治平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